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263,1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615,57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405,908.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209,668.4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24,528,301.89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8,301,886.79 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773,584.90 元）后的余款为人民币 325,087,275.11 元，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账，

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

##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325,087,275.1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3,687,396.1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6,362,093.8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000,248.14
手续费支出	636.65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3,538.8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sup>[注]</sup>	140,090,439.17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 1,877,358.52 元（不含税）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三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

###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6	117,754,999.46	总账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6,447,874.43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15,887,565.2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合 计			140,090,439.1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0,090,439.17 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877,358.52 元（不含税）。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636.2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16.8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衡专字（2019）01402 号报告。

##### 3、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5、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7、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度，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0410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嘉美包装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

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美包装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美包装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陈胜可 李硕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成杰 张广新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308,209,668.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049,489.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049,489.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否	19,900,316.45	19,900,316.45	-	-	-	2021年12月	注1	注1	否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否	195,930,400.00	195,930,400.00	77,670,537.97	77,670,537.97	39.64%	2020年12月	注2	注2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92,378,952.00	92,378,952.00	92,378,952.00	92,378,952.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308,209,668.45	308,209,668.45	170,049,489.97	170,049,489.97	55.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截至 2019 年末，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尚未完成建设，尚未产生效益。 注 2：截至 2019 年末，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尚未完成建设，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